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中医〔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名中医、社区名中医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名中医专家经验技术传承，发挥名中医工作室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浦东新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制定了《2025年浦东新区名中医、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浦东新区名中医、社区名中医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浦东新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名中医专家经验技术传承，进一步发挥名中医工作室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浦东新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浦东新区名中医、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全面深入整理、继承、推广名中医专家经验技术，培养一批基层名中医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团队和继承人，进一步发挥名中医专家工作室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申报条件

（一）浦东新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1.专家遴选条件

（1）2025 年 1 月 1 日未满 70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工作室依托单位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20 年及以上，且身体健康、坚持临床实践，原则上个人门诊每周不少于 2 天，能胜任临床、科研、带教任务。

（2）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受到病人信赖，在本行业中具有较高威望，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知名度。

(3) 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到的技术专长,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某一领域疾病和疑难杂症效果较显著且有客观依据,被同行和病人认可。

(4) 破格条件:

①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执业医师,正高级职称年限和中医临床工作年限不受限制:根据《浦东新区关于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卫生高层次人才;上海市中医药重点专科或学科负责人;上海市中医药领军人才获得者;获国家级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方向人才项目者。

②为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取得正高级职称 10 年及以上,并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 10 年及以上(从取得中医学学历学位证书、西学中结业证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资格开始计算)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具备以下情况之一可破格申报:现任省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学会临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委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内容为中西医结合相关研究;获国家级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方向人才项目。

③市属医疗机构医师可依托浦东新区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申报,名中医工作室应建立在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该类型可不受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工作室依托单位限制。

(5) 已被评为“上海市名中医”者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2.工作室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区属医疗机构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2) 工作室依托科室应为依托单位重点发展或有一定特色优势，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3) 依托单位领导应重视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工作，能够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带教和诊疗场所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经费支持。

3.工作室团队组成条件

(1) 工作室团队由专家本人、工作室秘书和继承人等人员构成，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工作室负责人为名中医本人。工作室秘书应有 5 年以上中医药临床或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临床水平、较强的综合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可由继承人兼任。

(2) 工作室必须配备 3-5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加注“西学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作为名中医继承人培养。部分名中医继承人由我委遴选确定并立项支持。

(3) 工作室团队完整，结构合理，且专业方向与工作室名中医药专家专业方向基本一致。

（二）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1.专家遴选条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未满 70 周岁，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浦东新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 15 年及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特别优秀者可不受职称限制。

(2)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受到病人信赖，

在本行业中具有较高威望，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知名度。

(3) 坚持临床实践，原则上个人门诊每周不少于 2 天，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到的技术专长，运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治疗某一领域疾病和疑难杂症效果较显著且有客观依据，被同行和病人认可。

2.工作室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浦东新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工作室依托科室应为依托单位重点发展或有一定特色优势，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3) 依托单位领导应重视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工作，能够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带教和诊疗场所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经费支持。

3.工作室团队组成条件

(1) 工作室团队由专家本人、工作室秘书和继承人等人员构成，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工作室负责人为名中医本人。工作室秘书应有 5 年以上中医药临床或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临床水平、较强的综合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可由继承人兼任。

(2) 工作室必须配备至少 2 名本单位中医医师作为名中医继承人培养，鼓励将外单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加注“西学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作为名中医继承人培养。

(3) 工作室团队完整，结构合理，且专业方向与工作室名中医药专家专业方向基本一致。

三、建设内容

（一）浦东新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1.基本要求：建设具有浓厚中医药传统文化氛围的名中医工作室，配备固定的经验传承示教室，建设名中医资料库。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名中医个人门诊每周不少于4个半天，特色专科（专家）门诊量年增长率>5%，临床诊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本专业的学术影响力有所提升，有新的市级及以上学术职务。

2.教学要求：采取临床跟师带教、指导典籍研读和理论学习等方式，培养3-5名能够较好掌握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技术的继承人，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规划、带教方案等。名中医带教每个继承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做好对其心得体会、医案整理、论文等相关书面材料的点评和批改工作。每月组织开展以名中医为核心的工作室学术研究、以及学术研讨活动或专题学术讲座等不少于2次，每次时间不得少于半天。在工作室建设周期内，整个工作室团队的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3.科研要求：完成主攻课题研究，工作室获得新立项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得少于1项，工作室成员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标注“上海市浦东新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名中医本人不少于2篇）。名中医以第一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学术研讨会至少1项，主办区级学术研讨会不少于2次；参加国内外

学术交流并大会发言不少于 2 次。

4.传承推广要求：名中医工作室要整理、挖掘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开发名中医的经验方，提炼形成名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并汇总成册，鼓励出版典型医案、临证经验集或专著等，推广名中医的临床经验，指导临床实践。

（二）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1.基本要求：建设具有浓厚中医药传统文化氛围的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社区名中医个人门诊每周不少于 3 天，门诊量年增长率>5%，临床诊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2.教学要求：采取临床跟师带教、指导典籍研读和理论学习等方式，培养至少 2 名本单位中医医师能够较好掌握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技术的继承人，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规划、带教方案等。建设周期内人才梯队结构在原有基础上更趋合理。社区名中医带教每个继承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半天，做好对其心得体会、医案整理、论文等相关书面材料的点评和批改工作。每月组织开展以名中医为核心的工作室的学术研究、以及学术研讨活动或专题学术讲座等不少于 1 次，每次时间不得少于半天。在工作室建设周期内，整个工作室团队的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3.科研要求：完成主攻课题研究，培养期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新立项院级以上课题不得少于 1 项，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学习班不少于 2 次。社区名中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核心期刊发表标注“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资助的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4.传承推广要求：对社区名中医学术经验进行整理、挖掘，开发社区名中医的经验方，提炼形成社区名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并汇总成册。推广社区名中医的临床经验，每年主办社区科普讲座不少于 2 次。

四、项目周期

建设周期为 3 年，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经费

浦东新区名中医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 万元。（社会办医疗机构立项不资助，入选单位需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经费）

申报单位应对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受资助额度不低于 1: 2 的匹配。

六、组织管理

（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开展项目立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等工作。

（二）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中医药发展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室依托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相关

职能部门专门负责项目管理，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的支持，及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继承人跟师学习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导，统筹实施好工作室建设任务。

七、验收评估

建设期满后，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委托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中医药发展事务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估。通过验收评估的名中医及其工作室，经审核后分别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授予“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称号、“浦东新区（社区）名中医工作室”资格。对未通过验收评估的项目给与警告，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者，予取消资格追回建设经费。